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至少五十(50)位股東或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 2.5%的股東簽署（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通知期最少須為七(7)日，而該通知期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計算，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據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交存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提呈建議之股東（即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最好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即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交易的日子））提交其提名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才接獲任何相關的建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最少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